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百分比	百分比
蘇煜均先生	—	133,034,300 (附註)	133,034,300	32.84	
李貞官先生	3,000,000	—	3,000,000	0.74	
蘇智安先生	—	133,034,300 (附註)	133,034,300	32.84	
黎逸鴻先生	3,742,607	—	3,742,607	0.92	
黎欣榮先生	5,964,900	—	5,964,900	1.47	

附註：Credit Cash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B.K.S. Company Limited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133,034,300股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Credit Cash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Trident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前稱「Ansbacher (BVI) Limited」) 持有。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包括蘇智安先生及蘇煜均先生之其他家族成員。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另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權利，彼等概無行使該項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得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項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